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3 期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函〔2022〕99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2〕24号）3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1号）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3号）22

【人事任免】

关于林浩生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8号）43

关于李梓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9号）44

关于张瑞龙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0号）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函〔202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仲裁法治化建设，根据揭阳仲裁委员会工作需要，现对第一届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名单如下：

主 任：梁瑞国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韦子庆 市司法局局长（法定代表人）
林 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委 员：谢秀娥 （专职委员）
宋儒亮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法学教授
陈 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教授
洪曼丽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法学副教授
林 帆 市司法局公职律师
吴奕练 广东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立彬 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管理高级经济师
郑海波 市贸促会会长

秘书长：谢秀娥（专职委员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扎实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今年政务公开绩效考核。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并做好规章动态更新。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规章起草单位
		2. 2022年底前，做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
		3. 2022年底前，做好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标注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机构、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及发布日期、有效性等要素，形成清理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作单位
		4. 参照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级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要做好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作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5.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参照上级规范性文件库模式和要求，逐步推进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的建设，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调整，为下一步对接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夯实基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市、县政府部门要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7. 基层政府要继续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和落实，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至基层农村末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结合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8. 县级政府要优化公开方式，综合利用村（居）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市财政局要做好业务指导。	指导单位： 市财政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升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实效。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	10.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用好平台监督管理功能，督促本级和下级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主动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及时予以指导解决。注意收集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发现的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府信息，以适当方式予以主动公开。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四)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2.各级行政机关要提高认识，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提高年报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切实掌握所辖区域行政机关年报编制发布情况。对基层单位年报编制和数据统计要提前介入指导，确保整体内容和数据准确性。对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或不全面或发布内容雷同、敷衍塞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4.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15.积极发挥广东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优势，提供防疫大数据支撑。 16.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统一调对外发声。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17.进一步规范流程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内容保障，充分发挥“粤企政策通”“粤商通”等政策服务平台作用，加大涉企政策的公开和精准推送力度。	
	19.强化惠企政策供给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纾困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加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政策，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 作、助力经 济社会平稳 健康发展， 深化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	(三)加强扩 大有效投资 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财 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广旅游体育 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林业局，市人防办、气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22.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 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23.聚焦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研发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 设、数字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大对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 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24.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在扩大假期旅游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家电消费、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新业态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引导指引作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信息公开工作	25.加强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及时传达“促进就业九条”、减负稳岗等就业支持政策，做好相关文件政策解读。加强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加大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和工作力度，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动态公开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加强信息公开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高等教育、特殊教育、老年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对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信息公开工作	27.加强健康揭阳信息公开，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落实上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要求，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和信息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8.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能力。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和社会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 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30.待国家教育、生态环境、供水、供气、供热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出台后，参照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的做法，做好本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投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31.落实《揭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三同步”工作机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进一步提升解读材料质量，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办事指引及注意事项等，精准传递政策意图。负责政策解读的部门要针对社会公众对政策可能存在的关注点、疑虑点，重点解读文件中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的内容，提高解读针对性。 32.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深度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责任单位： 市级政策文件制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 市级政策文件制作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 市级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积极开展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和解读。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方面的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存在的误解误读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34.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可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二)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加快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粤系列”平台、粤企政策通、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政策资源，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形成统一政策问答库，建设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策公开实效。	
	36.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37.依托政府网站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集成政策问答库，完善智能化机器人政策问答功能。	
	38.认真做好“省长留言信箱”留言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定期进行留言办理梳理分析，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可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加强回应。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	40.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41.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 42.2022年底前，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市级政务类移动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43.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聚合联动效应加强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级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建设	44.修订市县两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参照省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结合近年工作重点，修改调整重点领域相关栏目名称表述、子栏目设置、内容展示等，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村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揭阳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二) 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建设	45.各级政府网站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日常维护，强化信息梳理分类，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对接。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类信息公开要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的无缝对接，及时公开事项进驻、增加、调整和变更情况。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揭阳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做好本部门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同时，加强对本系统县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47.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各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48.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避免因公开不当引发舆情风险。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四)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	49.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50.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质量。继续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2022年底前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档案馆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51.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52.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53.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常态化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54.市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
	55.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方式，各级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照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58.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总结，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刊物投稿。 59.创新探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条件地区可选取试点区域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等方面工作探索，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60.建立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做法及问题不足通报机制，对创新性开展工作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未落实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或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建立本地区、本系统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并于本文印发30日内反馈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 任：蔡淡群（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高文阁（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委 员：（一）部门负责人及专家

陈伟强（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 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淑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胡朝晖（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二）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

谢晓聪（市教育局一级科员）

刘向平（市总工会副主席）

曾耀森（揭阳监狱规划财务科科长）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吕育立（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林生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黄俊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会计）

（三）单位代表

洪晓亮（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江少俊（市政协常委）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黄孟滢（榕城区副区长）

林苏阳（揭东区副区长）

杨小勇（普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林培福（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伟生（惠来县财政局局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林凜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淑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2.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2.3 扑救指挥
- 2.4 专家组

3 处置力量

- 3.1 力量编成
- 3.2 力量调动
- 3.3 跨市支援

4 预警报告

- 4.1 预警信息
- 4.2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响应措施
- 5.3 应急处置

6 综合保障

- 6.1 输送保障
- 6.2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 7.1 火灾评估
- 7.2 火案查处
- 7.3 约谈整改
- 7.4 责任追究
- 7.5 经验总结
- 7.6 表彰奖励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揭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揭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市发生的对揭阳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组织指导当地政府科学扑救森林火灾，严防次生灾害；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

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2 组织体系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市林业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

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揭阳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2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

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2.4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在市级森林消防队伍尚未组建的情况下，扑救森林火灾以县级专业、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的县（市、区）负责对接及落实相关保障。

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

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揭阳军分区提出用兵需求。

3.3 跨市支援

根据相邻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动市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

4 预警报告

4.1 预警信息

4.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林火视频远程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政府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以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人员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

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2.7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5.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组织队伍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5.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

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5.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5.3.1 Ⅳ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县（市、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6）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

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3.1.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市、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 协调指导市媒体做好报道。

5.3.2 Ⅲ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80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的，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

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调动相邻县（市、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县（市、区）增援；

（3）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5）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

5.3.3 II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5.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

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增派该片区相关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县（市、区）支援，根据需要申请省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4 I 级响应

5.3.4.1 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森林火灾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中

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全市范围内增调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公安干警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申请省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县（市、区）转移受威胁群众；

（4）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

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

6.2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按照《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申请派遣办法》相关规定，向省申请调派航空救援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6.3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4 资金保障

乡镇（街道）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7.2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7.5 经验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委、市政府领导有指示批示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8.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印发的《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 市内跨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5. 跨市支援力量任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林浩生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林浩生的市外事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关于李梓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李梓伦同志挂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时间1年；

免去赵冰冰同志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关于张瑞龙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张瑞龙的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